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施世宏

債　務　人　林孝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孝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㈠2,126,708元，及其中2,008,237元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

㈡4,242,905元，及其中4,125,918元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對債務人郭美華之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於115年8月11日聲請對債務人郭美華核發支付命令，惟郭美華已於115年6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為本件聲請時，郭美華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此部分聲請自非適法，礙難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